

##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标准

#####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

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职责、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所在公司的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予以发放。

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方案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